

邏密度，並協調增派保全人員加強各樓層安檢措施；另視危安狀況調整各外國駐華機構警衛人力，提高巡邏密度。

(三)清查在臺高治安顧慮外籍人士：查處外國人從事不法工作或活動，並利用轄區內訪查方式，掌握高治安顧慮之外籍人士動態。

(四)加強國內外反恐情資交流：與外國情治機關建立聯繫管道，並與國內友軍單位保持聯繫，共同防止我國境內發生恐怖攻擊事件。

三、查伊斯蘭國目前主要活動範圍為中東之伊拉克、敘利亞、利比亞及相關周邊國家，外交部已請我駐約旦、土耳其等國家各代表處，注意伊斯蘭國於當地之發展與全球擴張情勢，蒐集相關資訊，同時與駐在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隨時回報情資供國內相關單位研判，即時因應。為加強我國國境簽證防護措施，該部領務局與內政部移民署已研商我駐外館處於核發簽證前，針對可疑外籍人士進行境外涉恐資料篩濾之可行性，以阻絕極端分子於境外。另該部網站亦隨時更新各國旅遊警示狀況，提醒出國旅行國人注意防範，籲請切勿前往伊拉克、敘利亞及利比亞等國。

四、交通部觀光局已建立旅遊安全維護及緊急意外事故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SOP），督導旅行業、領隊人員及旅客，落實各項旅遊安全維護工作，並將持續協同外交部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國人赴國外旅遊安全維護等事宜，督促旅行業辦理赴國外旅遊應注意旅客安全。

(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2016 台灣燈會」將於桃園市舉辦，本部應與地方政府、臺鐵及高鐵等交通單位進行整合，並應徵詢相關地方辦理跨年等活動相關疏散人群之經驗，以因應尖峰時間人潮之疏散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32)

陳委員就「2016 台灣燈會」將於桃園市舉辦，本部應與地方政府、臺鐵及高鐵等交通單位進行整合，並應徵詢相關地方辦理跨年等活動相關疏散人群之經驗，以因應尖峰時間人潮之疏散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台灣燈會」由本部觀光局及主辦縣市政府共同辦理，燈會整體交通規劃及疏運計畫係由地方政府擬定暨協調各相關交通單位實施。本部基於交通中央主管機關立場，近年皆要求各部屬機關（包括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臺鐵、高鐵等）密切與地方政府協商，提供交通管制及疏運協助。

二、「2015 台灣燈會」3 大燈區均鄰近臺鐵場站，周邊鐵路交通便捷，為及時疏運大量賞燈人潮，本部除於開燈前責成臺鐵局於燈會期間尖峰時段增停豐原站及新烏日站，並加開 279 班次列車協助疏運；另責成高鐵公司必要時將增開全車自由座臨時列車，務必完成最後 1 名旅客輸運，此外，並協調臺中市政府闢駛免費接駁車，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工具賞燈，以降低燈會活動帶來之交通衝擊。

- 三、「2015 台灣燈會」於 3 月 7 日（星期六，開燈後第 1 個休假日）達賞燈人潮高峰，晚間 8 時左右因搭乘臺鐵進離場旅客同時湧現，導致車站嚴重壅塞，惟稍晚離場時刻，因離場方向一致，臺鐵仍發揮軌道大量疏運能力，於午夜前即疏散大量遊客。為避免再次發生壅塞情況，本部團隊隨即與臺中市政府磋商應變，除加強旅客參觀動線分流管制避免回堵外，並於次週末再增加臺鐵、高鐵及公車客運之運能，且於臺鐵車站備用 40 餘輛遊覽車進行緊急應變，故今年燈會雖然遊客量再創歷史新高，惟至 3 月 15 日閉幕再無壅塞情事發生。
- 四、「2016 台灣燈會」本部團隊除將汲取過往經驗，提供桃園市政府參酌舉辦場地周邊交通環境評估、路網特色、地理條件及辦理跨年等大型活動相關疏散人群之經驗，通盤考量規劃整體交通疏運計畫之外，並將援例要求各部屬機關密切與地方政府協商，提供交通管制及疏運協助，力求將交通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客運全票降價 3.1%，事實上卻只有在優惠時間是用降價優惠，應要求所有國道客運業者要在所有時段都要有降價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6）

羅委員就國道客運全票降價 3.1%，事實上卻只有在優惠時間是用降價優惠，應要求所有國道客運業者要在所有時段都要有降價優惠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按公路法第 42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次依同法第 34 及 37 條，汽車客運業分「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其中「市區汽車客運業」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而「公路汽車客運業」則向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申請。另依據「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 5 條之規定，「公路汽車客運業」基本運價之訂定，其計算公式之每車公里合理成本包括燃料、附屬油料、輪胎、車輛折舊、修車材料、行車人員薪資、行車附支、修車員工薪資等 ……………，故燃料成本僅佔總成本項目之其中之一項。
- 二、此外，公路汽車客運業依照其經營型態與性質為「一般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2 種，其中「一般公路」路段除依前開準則檢討運價外，為因應油價浮動，本部另訂有「公路客運路線費率臨時調整機制」（下稱：「臨時調整機制」），由公路主管機關於油價漲、跌達一定標準時，逕行啟動「臨時調整機制」，調整一般公路路段之基本運價（國道客運路線行經一般公路路段一併適用）；國道客運高速公路里程部分，為避免國道客運因油價上漲而調漲運價，爰有關「國道客運」仍依據 18 項總成本核算檢討，並無單以油價成本計算調整費率。近期因國際油價持續下跌，本部公路總局已兩度啟動「臨時調整機制」調降一般公路客運路線之基本運價，分別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及 104 年 2 月 14 日實施（降幅分別為-2.58%及-3.25%）。
- 三、有關國道客運票價部分，因目前國道客運全票票價多未達核定票價上限，本部及公路總局於